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66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通函各法院轉所屬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宜於裁判確定後，通知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」之函文副本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 114 年 9 月 11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123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

李玲玲